

2024 年市本级惠企政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企业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员工公寓、人才公寓、科创中心、会议中心、研究院的，给予不超过 700 元/平方米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适用于“3+3+N”现代产业集群（即：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三大千亿产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三大五百亿产业集群，医药健康、绿色建材等多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在满足达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主干指标的基础上，在投资协议中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自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之日起，5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 80 亿元及以上。（二）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18 个月后，连续 5 年，每年须实现产值 100 亿元及以上。对于以上投资量化指标，市政府将建立审核确认机制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企业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购买商品用房用于员工公寓、人才公寓，购买商业用房用于科创中心、会议中心、研究院的，给予不超过 700 元/平方米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适用于“3 + 3 + N”现代产业集群（即：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三大千亿产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三大五百亿产业集群，医药健康、绿色建材等多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在满足达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主干指标的基础上，在投资协议中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自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之日起，5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 80 亿元及以上。（二）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18 个月后，连续 5 年，每年须实现产值 100 亿元及以上。对于以上投资量化指标，市政府将建立审核确认机制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以上职称或中高级以上管理者），经认定后，按照 3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购置达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购房补贴，每个企业总人数不超过 140 人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适用于“3 + 3 + N”现代产业集群（即：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三大千亿产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三大五百亿产业集群，医药健康、绿色建材等多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在满足达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主干指标的基础上，在投资协议中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自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之日起，5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 80 亿元及以上。（二）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18 个月 after，连续 5 年，每年须实现产值 100 亿元及以上。对于以上投资量化指标，市政府将建立审核确认机制	其他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	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总部企业年度对达州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给予3年培育期，从企业投产（入驻）第二年起对达州地方经济新增实际贡献第一年按50%、第二年按40%、第三年按30%作为计算额度给予奖励。3年培育期满后，总部企业在达州市域外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对达州地方经济新增实际贡献较上年增幅在10%及以上的，按对达州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2027年10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总部企业在市外新设立或通过兼并收购控股的分支（子）公司（经营机构），由总（母）公司合并纳税的，对达州地方经济新增实际贡献较上年增幅在10%及以上的，按对达州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2027年10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新引进总部企业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建筑物，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2027年10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在达州市无自有办公用房，新引进注册的总部企业租用商务写字楼自用的，自认定之日起连续3年分别给予年度租金50%、30%、20%的补助，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2027年10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总部企业在达州市重点产业园区选址新增投资,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并纳入全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予以保障协调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2027年10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总部企业发展人才引进,按照《达州市“达州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将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达州高端人才精细化服务平台”保障范围,提供出行、医疗、子女入学等综合优待服务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2027年10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对总部企业的入驻、奖励政策兑现等，设立总部企业VIP绿色通道，由相关部门指定专人，实行全程帮办、全流程跟踪服务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2027年10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旗帜鲜明表彰（表扬）来达发展总部企业的优秀代表，对有突出贡献、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积极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在工商联、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	《中共达州市、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财政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达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达州市汇总纳税，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在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达州市，不改变其在达州市的纳税义务，方可享受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其他	其他	2027年10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减免类	部级	市、区、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小微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13	惠农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中、省、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其他类(补贴)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14	支持达州重点产业发展	每年安排生猪、肉牛、苕麻、茶资金各500万元，扶持各类主体发展产业	《市委专题会议纪要》(第27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肉牛、苕麻及茶产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其他	其他	2023年起施行(有效期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	支持粮食生产先进主体、种粮大户补贴	10 家粮食先进主体，各奖励 10 万元；10 家种粮大户，各奖励 3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粮食生产考评办法>》 《达州市大豆生产考评办法》 《达州市撂荒耕地整治考评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62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粮食生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其他	2023 年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6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120 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17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660 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34 年 2 月
18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1200 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34 年 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2400 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34 年 2 月
20		4.0 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3600 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34 年 2 月
21		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36 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34 年 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 号）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 0.4%）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的 80% 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3〕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减免类	省级	省、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达州市税务局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大、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即办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截至到修订前
28		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省级	县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大、达州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即办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截至到修订前
29	职工医保用人单位欠费政策	用人单位欠费在 12 个月内补足的，职工连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2 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参保职工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5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职工大额医保费	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补，保险费同步征缴。参保单位在职人员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缴纳职工大额医补费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2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退休人员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4月
3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序，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不得以贷转存。银行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不得存贷挂钩。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33		不得以贷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的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34		不得浮利分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5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不得借贷搭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36		不得一浮到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37		不得转嫁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8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的各项政策规定，对现行收费服务价目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及时自查自纠，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合规收费。服务收费应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同一收费项目必须使用统一收费项目名称、内容描述、客户界定等要素，并由法人机构统一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严格对照相关规定据实收费，并公布收费价目名录和相关依据；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应在每次制定或调整价格前向社会公示，充分征询消费者意见后纳入收费价目名录并上网公布，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9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对现行收费服务价目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及时自查自纠，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以质定价。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40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对现行收费服务价目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及时自查自纠，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公开透明。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对现行收费服务价目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及时自查自纠，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减费让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小微企业、三农、弱势群体、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2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范服务收费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执行“两禁两限”要求，即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要抓紧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对于已授信客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款合同约定数额，足额发放贷款。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小微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3	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核合格后可以办理续贷： （一）依法合规经营；（二）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三）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四）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	其他类	国家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银行业金融机构	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4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政策,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企业可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采购地办理出口通关手续。使预包装食品出口不再被限定于食品原产地	《成都海关关于市场采购、出口与包装食品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成都海关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权益类	省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海关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45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政策,海关按照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标准和程序有关规定进行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高级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的 AEO,除享受中国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外,还可享受到中国海关互认的国家(地区)海关提供的国际通关便利措施。是目前国际贸易中能享受到最便利的通关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与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2021 年 251 号)	权益类	省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海关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6	研发投入后补助	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给予后补助，以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量作为计算依据)的 0.5%予以财政科技资金后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精确到千元)，补助资金从市财政预算的科技资金中解决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的七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22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科技局	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47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支持我市创新主体购买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中介服务、设计研发等科技服务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科〔2023〕3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科技局	向科技服务企业购买科技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创业者	其他	其他	2028 年 5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8	鼓励科技创新	对首次通过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47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其他	其他	2027 年 6 月
49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中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市”核心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20〕1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其他	其他	2025 年 10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0	支持现有企业技改扩能达效	对在 2024 年度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增产扩能的企业，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万源市（欠发达地区托底帮扶对象）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核定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5%，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符合相关条件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	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并投产达效	开展“重大工业项目攻坚年”行动，强化工业项目储备和落地开工，对在 2024 年度实现竣工投产且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万源市超过 500 万元）的新建项目，按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 5%，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符合相关条件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2	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	对2024年产值首次突破50亿元、20亿元、1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升规入统”工业企业按新建入统20万元、小升规15万元给予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2024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符合相关条件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3	加大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力度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成功申报省级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民参军”，对新认定的省军民融合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进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每个资质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复核通过（含再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符合相关条件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4	持续强化 助企纾困 解难	深化“千人助千企”活动，坚持蹲点督导机制，准确把握“无事不扰、有事上门”原则，做到企业经营困难时必访、诉求办事时必访，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困难工业企业 2024 年新增销售收入情况给予纾困解难补贴，对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补贴，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 5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符合相关条件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5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智改数转”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对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智改数转”项目，给予实际投入 5% 的补贴，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成功申报国家、省级、市级“智改数转”类示范项目或典型应用场景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符合相关条件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	支持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对在 2024 年度实施安全、绿色改造，成功创建环保绩效评级 A 级的企业，重污染天气期间不停产不限产；成功创建环保绩效评级 A/B 级的企业，享受排污优惠政策，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同时对上述企业 2024 年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按核定安全、绿色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10% 进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激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符合相关条件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7	民营企业行政复议“快速通道”	凡涉及民营企业的复议申请，将采取简事快办的举措，将法定审理时限由 60 日缩减至 30 日办结（重大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除外）	《达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司法局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司法〔2023〕104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司法局	企业	其他	30 日	长期有效
58	民营企业公证事项高效办理	企业办证事项“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证明材料清单制和“公证告知承诺制”；3 全面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运行远程公证和电子送达等方式高效为企业办理公证服务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在公证行业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司公通〔2024〕6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公证机构	企业	其他	10 日内	长期有效
59	律企同行活动	根据市场主体个性法律需求，组织律师（团队）到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达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常态开展“律企同行”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司法2023〔111〕号）	其他类	市本级	市县两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律所	企业	其他	即办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0	社保补贴政策	对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	奖补类	省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	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61	就业见习补贴	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	奖补类	省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有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2	就业见习补贴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 50 人、留用率超过 30% 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与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奖补不重复享受	《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 号）	奖补类	省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	所有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3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 400 万元	《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	权益类	省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达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四川省达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个人和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按照职责分工，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资格，工作时限为“7 个工作日”。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的兑现时限（工作日）需结合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工作时限才能确定，兑现时限为“其他”	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4	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可同时申报创业项目补贴或创业实体补贴，但每人只能申报并享受一次，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 10 个，创业实体只能为 1 个	《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川委办〔2023〕15 号）《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	奖补类	省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达州发展改革委、达州市科技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	大学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5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 0.4%）、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的 80 % 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4 年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3〕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减免类	省级	省、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税务局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省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67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具体由(州)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省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68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具体由(州)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省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9	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	奖补类	省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0	推进研学旅行实践优惠政策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省级研学旅行营地、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省级晋升为国家级的，按高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补齐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61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文体旅游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5 年 12 月
71		对全年组织接待研学旅行人数排名前 3 位且累计 5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61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文体旅游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5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2	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优惠政策	对以旅游大巴汽车团、自驾游、普通专列、普通车次（非专列）、航空旅游、研学旅游、境外组团等形式组织游客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单次最低8元/人，最高200元/人给予奖励。 全年累计组织市外境内游客1000人（含）至2000人（不含）、2000人（含）至3000人（不含）、3000人（含）至4000（不含）人、4000人（含）至5000人（含）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超过5000人的，每增加1000人，再奖励1万元。全年累计组织入境团队游客200人（含）至500人（不含）、500人（含）至1000人（不含）、1000人（含）至2000人（不含）、	《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营销奖励办法》（达市文体旅发〔2024〕32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文体旅游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5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3	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优惠政策	2000人（含）以上来达州旅游的旅行社，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9万元、12万元。市内旅行社在达州金垭机场通航城市等重要客源地开展达州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推广达州文化旅游产品，活动总费用在5万元（不含）以内的，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40%给予奖励；活动总费用在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以内的，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50%给予奖励；活动总费用在1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按活动总费用的6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单次最高不超过15万元，每个奖励对象年度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30万元	《达州市“引客入达”旅游营销奖励办法》（达市文体旅发〔2024〕32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文体旅游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5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4	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提醒制度	《达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提醒制度的通知》达市信联办〔2023〕5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权对象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75	对部分货运类车辆全时段不限行	皮卡车、中型及以下新能源货车、冷链运输车、邮政快递车、城乡共同配送专用车，整车运输鲜活农副产品货运类车辆全时段不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权益类	市本级	市级、各县、市、区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公安局	其他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6	部分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冷链运输车、邮政快递车、城乡共同配送专用车、新能源货运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权益类	市本级	市级、各县、市、区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公安局	其他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77	招引品牌入驻达州	对新招引入驻空港汽车贸易产业园并入统的新能源汽车 4S 店，由招引主体同级财政给予企业主体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招引的由县（市、区）自行制定相应政策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1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8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贷款利息补助：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贷款协议签订时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担保费补助：对通过担保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保险费补助：对通过保险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实施四川省“服保贷”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0〕106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服保贷”项目管理的通知》川财建〔2022〕234号	权益类	省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市商务局、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9	鼓励开展统一收银入统	对在专业批发市场、大商场（大卖场）中实现统一收银、在达注册独立法人商贸企业并纳入统计，2024 年销售额达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激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5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	支持开展产销分离	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产销分离或主辅分离后在达注册独立法人商贸企业并纳入统计，2024 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激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5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1	积极招大引强、招强引优	对招引商贸龙头企业、总部企业来达注册独立法人子公司并纳入统计，2024 年批发业企业销售额达 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达 0.5 亿元、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5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	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对在达注册独立法人且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总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集聚 50 家以上（入住办公或提供功能服务）、2024 年网络交易总额达 0.5 亿元、1 亿元及以上的电商产业集聚区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激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5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3	培育壮大平台企业	支持整合机关事业单位、教育及医疗机构、大型公共项目等服务提供方在达注册独立法人平台企业并纳入统计，2024 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激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5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	支持设立品牌区域代理	对在达设立品牌区域代理并注册独立法人商贸企业且纳入统计，2024 年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达 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达 0.5 亿元、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激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5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5	提档升级传统商贸服务业	对总营业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5%及以上、年销售额达 1 亿元及以上，且在主营业务外积极打造文、商、旅、交、体、康中两个及以上行业融合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其经营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在库传统商贸企业，按照其年销售额或年营业收入的 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在库传统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对“走出去”到市外开设新店（分公司）、年销售额上 1 亿元的批发业、零售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对在达注册独立法人并开设新店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正增长的住宿业、餐饮业企业，按其年营业收入的 1%、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激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5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6	提升企业统计业务水平	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对在库 5 年（含）以上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开展一次会计、统计专业能力全覆盖培训，市财政根据有关规定据实予以全额保障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5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7	加快门户开放建设	加快推动铁路口岸、航空口岸、保税物流中心（B型）、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建设。适时申建粮食、整车、木材、肉类等功能性口岸，推动建设电子口岸。推进市域内进出口业务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键反馈“单一窗口”业务全覆盖。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机构运营开放平台。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业务的企业，给予仓储租赁费用补贴。加大外向型产业培育，推动加工贸易发展，积极争创能源化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8	加强物流通道服务	支持常态化开行以达州为到发地的“四向”货运班列，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运输成本补贴限额，对集装箱场站操作费用按业务量给予补贴。鼓励开辟服务于特色产业、专业园区、农业基地的物流直达专线，参照电子信息产品物流专线支持方式，统筹物流、工业、农业资金，给予专线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9	强化民生物流支撑	支持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鼓励业务整合、流程再造，建立统仓统配基地。推行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绿色配送等模式。大力构建产、运、存、销全流程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冷藏车、冷藏箱等冷链设施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政策及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国家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对在达州建立区域性分拨中心的快递总部企业，按照投资额度，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居民小区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将智能快件箱等便民收储设施纳入城市商业和住宅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及乡镇末端配送网点全覆盖。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等建立的智能快件箱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0	培育现代物流企业	对新获评国家 3A 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传统仓储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升级为绿色、智能、高效仓储，按不低于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推进物流业务外包。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对开展网络货运、信息撮合、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的物流企业在信息平台建设、物流金融产品开发等方面予以支持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1	推广新型 装备设施	对新购置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按购置费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辆。给予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入城、停靠、装卸等便利。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费的 1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 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2	鼓励借智借力发展	探索与知名物流科研机构、协会、企业等合作建立口岸物流产业研究机构。支持与知名物流科研机构、协会、企业等合作在达州开展物流领域大型交流活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达州市口岸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市物流协会做优做强，鼓励协会开展现代物流专项课题研究，组织、协调、推动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工作得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给予每年 10 万元的运行补贴。建立物流统计制度，支持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购买服务，对统计样本企业予以适当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3	营造优良发展环境	物流项目用地参照工业用地价格出让。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工业企业价格执行。降低通行成本，推动实施进出达州无水港的集装箱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推动到发达州货运列车运价下浮。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支持申报口岸物流示范项目，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口岸物流示范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物流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推动口岸物流专业培训机构和资格认证机构建设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县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4	企业办理汇率避险支持政策	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外汇衍生品履约金额，按 50 元/万美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支持的支持政策	《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涉外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联发文(达汇发〔2022〕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达州市辖区内办理汇率避险企业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5	支持商业促销活动	允许罗浮广场、仁和新城、红星美凯龙、十里水街、铁建广场、升华广场、好一新奥莱购物广场、时代天成、新世纪百货、通洲商厦、世纪隆等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商场）利用退红空间规范有序开展商业促销活动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城管发〔2023〕222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商业综合体内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快申快享	3 个工作日	2024 年 11 月
96	强化便民服务供给	各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实际，引导自产自销农户、小商小贩进入通川桥土烟临时摊区、黄泥扁临时摊区、洲河花园临时摊区、住院部临时摊区、江湾城临时摊区、万兴路夜市街区、通锦美食夜市街区、澜湖郡夜市街区、通川桥南临时摊区、石家湾临时摊区、杨柳临时摊区、县医院临时摊区、南滨社区临时摊区、一新国际临时摊区、江南世家临时摊区等便民服务点，规范设摊经营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城管发〔2023〕222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残疾或家庭困难的群众	快申快享	1 个工作日	2024 年 11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7	减免城市占道费用	经审批同意占用城市道路开展经营性活动的企业和自然人，免缴城市道路占用费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城管发〔2023〕222号）	减免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11月
98	坚持用户为中心，推行便利化服务	对报装过程中需要挖掘城市道路（长度小于200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外线工程，相关审批部门（单位）不再对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进行批前审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3〕13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9	坚持用户为中心，推行便利化服务	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自行恢复因外线施工开挖的城市道路和绿地，相关部门（单位）应减免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再收取修复费用和质保金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3〕13号）	减免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水电气通信服务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12月
100	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即办	2027年7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1	完善财税扶持政策	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财税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优惠扶持政策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达市府发〔2022〕1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达市府发〔2022〕2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9号）	减免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等	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2027年4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2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中成药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03		对中成药单品种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4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中药饮片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年8月
105		对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登记认定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年8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6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中药材品种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07		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给予 10 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8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新建或改扩建的中药材规范化产地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按设备投入费用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09		支持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对总部经济在达州的企业，按被兼并重组企业第三年营业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0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支持中医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对社会办中医诊所连锁经营3家以上的，每新增1家给予3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5年8月
111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施、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新获得国家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中药创新药500万元/个，中药改良型新药250万元/个，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150万元/个，同名同方药及天然药物100万元/个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5年8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2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新获得中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Ⅱ类医疗器械 100 万元/个，Ⅲ类医疗器械 200 万元/个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13		对以中药材或中药材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研发的大健康产品，新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保健食品补助 50 万元/个；中兽药补助 50 万元/个；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补助 20 万元/个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4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引进的中成药、中医医疗器械、中药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中药保健食品，中兽药等并在达州注册、生产的企业，引进产品单品种产值达 5000 万元/年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15		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在达建立中医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平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6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经批准同意、设立中医药研究中心，孵化中心、文化宣传推广中心等市级科研平台，给予 30 万元/个的培育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17	支持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建立院士工作站，促进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为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8	支持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建立院士工作站，促进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对在达建立院士、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 8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传承工作室建设用期为 3 年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19		对宣传达州中医药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的文创产品、文艺作品、科普作品，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和 5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创产品、作品作者等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20	支持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特色农业保险范畴，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	对新投资达州中医药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 10% 的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1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有溯源体系，集中连片达 300 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5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8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补助；10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8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 号）和《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2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新建的中药材良种繁育、种子种苗基地，建有溯源体系，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2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3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补助；5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7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23	新增补助支持项目	对新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医重点学科或专科（病）的，分别给予医疗机构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4	新增补助支持项目	对新创建为市级名中医（药）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医疗机构5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	其他	其他	2025年8月
125		对新创建为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项目单位5万元、3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年8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6	新增补助支持项目	支持中医药企业参加各类展会。经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或同意参加川渝两地或川渝两地之外其他地区举办的中医药展会，分别给予每个参展企业 0.5 万元、1 万元的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参展单位	其他	其他	2025 年 8 月
127	支持产业培育	推进中药材种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 年 1 月 24 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8	支持产业培育	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和道地保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29		培育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0	鼓励科研创新	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和引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 年 1 月 24 日截至到修订前
131		支持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和引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等	其他	其他	2022 年 1 月 24 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2	鼓励科研创新	支持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等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33	加强文化传承	鼓励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4	加强文化传承	鼓励建立院士工作站、国医大师工作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35		支持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创产品、作品作者等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达州市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1月24日截至到修订前
137	支持产业培育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到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8	支持产业培育	对就业人员规模首次达到 35、60、100 人以上且就业人员均连续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 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139		数字经济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用于发展主职主业相关业务,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每户企业每年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贴息期不超过 3 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0	强化数字赋能	对新引进的数字经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企业运营投产当年云服务费用 30%—50%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企业全面上云、深度用云，每年评选一批上云标杆企业，根据评选结果给予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141		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每年评选一批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每户奖励 3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2	强化数字赋能	支持天然气、锂钾综合开发利用相关企业开展数字赋能行动，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对年软性投入（含信息系统、软件服务、数据采集硬件等费用）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软性投入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143		支持龙头企业自主投资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采购、销售等便捷服务。对行业带动性强、功能应用齐全、成效明显的平台，根据评估情况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4	强化数字赋能	支持企业在达州工业、农业、医疗、教育、文旅、交通、物流、金融、安全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打造典型数字运用场景。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行业领域带动强的项目，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对企业自主投资建设且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数字运用场景，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若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奖励，则按照获奖金额的 50%给予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5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企业或机构申报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申报成功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自申报成功次年起按照年运营要素成本（仅包括水、电、气、网络、房租）的 10%、8%、5% 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146		支持企业建立孵化器，孵化数字经济企业数首次超过 50 家且孵化器整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给予孵化器运营方 20 万元奖励；每孵化 1 家升规入统的数字经济企业，再奖励孵化器运营方 5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7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院所、行业研究机构等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研发中心、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截至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8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在达举办数字经济行业大赛、产业推介会、产业论坛等活动，经事先申报认定后，按照活动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举办方补贴，每场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参加数博会、智博会等行业展会，按其实际展位费、布展费、交通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企业、团队参加国家、省级数字经济赛事，对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相当奖项）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9	加强人才培养	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教育教学质量较好、产业支持较强的，每年按其相关专业新入学学生数超出全校所有专业新入学平均学生数的人数给予资金补贴，本科院校及高职院校按每人 20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中职院校按每人 10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本地大中专院校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150		支持达州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对每年向达州数字经济企业输送实习生且实习期达 3 个月以上的院校，按实习生人数给予 1000 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若留用就业达 1 年以上，再给予院校 1000 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本地大中专院校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修订前
151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权益类	市本级	市县（区）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2	促进区域 发展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53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54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四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5	促进区域 发展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56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57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8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59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60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6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16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七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163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64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类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65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66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67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68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第三条第（四）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69	改善民生	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0	改善民生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川府规[2024]3号第五条	减免类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171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五条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172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三条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17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类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4	改善民生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 号 第九条第（三）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7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6	改善民生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第二条	减免类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77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8	改善民生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179		符合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关于养老、托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三个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四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0	改善民生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8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2	改善民生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83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4	改善民生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第一条第（三）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85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6	改善民生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 (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 (含 10 人) 的单位, 减半征收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1〕48 号	减免类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87		满足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 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 (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 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9	改善民生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90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91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2	改善民生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93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94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5	改善民生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第七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196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197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8	改善民生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一条	减免类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99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二条	减免类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0	改善民生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第七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第七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3	改善民生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04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05		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6	改善民生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07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08		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9	改善民生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10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四）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21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8 号第八条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2	改善民生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13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14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5	改善民生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6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7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8	改善民生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9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220	鼓励高新技术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1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22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3	鼓励高新技术	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24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5	鼓励高新技术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26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27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8	鼓励高新技术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29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0	鼓励高新技术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3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2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3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4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3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6	鼓励高新技术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八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37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38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财税〔2015〕101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9	鼓励高新技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五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40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4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附件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2	鼓励高新技术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4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44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科技型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5	鼓励高新技术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46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将国家科技改革专项税收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一条第1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47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将国家科技专项税收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0	节能环保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51		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2	节能环保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53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254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5	节能环保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 号第九条第（五）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56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57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8	节能环保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259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260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1	节能环保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1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262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1 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263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1 号 第十二条第(四)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4	节能环保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65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66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7	节能环保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68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69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第六条第三款第三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0	节能环保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71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72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 第十五条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3	节能环保	对同时符合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植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条件的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74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275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7	节能环保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78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80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81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82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83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84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85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对保险保障基金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86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87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88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89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90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9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92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9 号 第十二条第（五）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93		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94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95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96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97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98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299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0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301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2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04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05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8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09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10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3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14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15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9 号第十二条第（六）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6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17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18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19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20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1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第八十七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22		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 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23		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4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类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25		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6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第十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27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28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29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30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3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32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七)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3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2016第36号公告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34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 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 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 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35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00年第42号第一条第（三）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36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37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38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39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40		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41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42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第四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43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44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45		制造业领域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46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47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48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49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 号 第九条第（四）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51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52	支持三农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53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2号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54	支持三农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55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56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57	支持三农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58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59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60	支持三农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9 号 第十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61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62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63	支持三农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64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65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66	支持三农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67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68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五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69	支持三农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70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第四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7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72	支持三农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7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74		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75	支持三农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376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77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78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三条第1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79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80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81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82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83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84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85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四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86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五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87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六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88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一）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89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二）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90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三)项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91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92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93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94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95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396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97	转制升级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98	转制升级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99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第三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400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第四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01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第五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402	转制升级	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第五条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03	改制升级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3号)第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04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3号)第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05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3号)第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06	转制升级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第三条第一款	减免类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